(vi) 合辦團體 (合辦團體 (二) 二)的名稱(中文) 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 * :
	二)的名稱(英文)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*:
單位 (如適	用) (中文):
單位 (如適)	用) (英文):
, ,	過去6年曾於下列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境外交流或實習項目,請在合適的方並於本申請表丁部提供相關資料。
□「國際	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
□「青年	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
□「青年	内地實習資助計劃」
(viii) 合辦團體	(二)的註冊資料 <i>(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,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)*</i>
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	L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必須就下列四個項目選取合適選項)
註冊類型	
	按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或條例前身(即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)立案的公司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_*段列明該公司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<i>《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的相關章程)</i>
	按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 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 簽署的相關章程)
	按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、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於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 第_*頁第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 及一旦團體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 另一名幹事簽署的相關章程)
	按《*條例》(第*章)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 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 簽署的相關章程)
	立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按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或 團體,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)。
由香港特別行政區	品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(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)
法定機構(請提係	共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)